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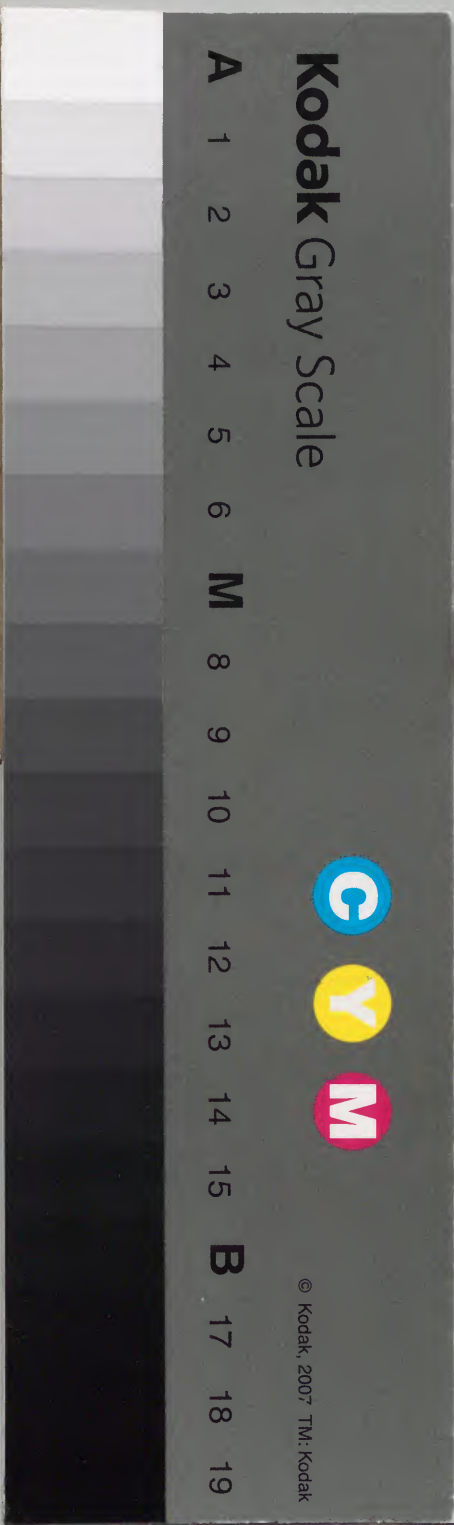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百十三之百十六

補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33)	
函號	列	21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戒濫縱之失

周書呂刑曰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附也罔擇吉人

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

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下苗

蔡沈曰苗民不察于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十三 戒濫縱之失

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正派以刑無辜。陳大猷曰。自古酷吏如鄧都。寧成。嚴延年。王溫舒。周典來俊。臣之流。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上帝不蠲而絕厥世。古今一律也。

臣按刑罰之所以不中者。非訖于威則訖于富。訖于威。所以徇人之執。訖于富。所以阜已之財。用是以斷制刑獄。虐亂無辜之人。民怨于下。天怒于上。卒之所依之執。不可怙。所得之財。不能

保而併與已之所有者而喪之。遂使自受姓以來之宗祀。亦殄滅而無遺類焉。嗚呼。呂刑此言。豈非萬世典獄者之永鑒哉。

獄貨非寶。惟府也。聚。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也。善。政在于天下。蔡沈曰。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

吳澂曰。非天不中而偏罰之。蓋以人之為人在于

有生之命。陷人命以至于死。天豈容之哉。若天之
罰不如此其極。則獄吏將無所畏。恣于深刻而施
之。庶民者皆酷虐之政。無復有令善之政。在于天
下矣。

臣按獄之于人。乃性命之所關係。顧不以公而
以私。不以理而以欲。以人之性命而成吾之私
家。其與殺越人于貨。其心一也。蓋思曰。人之生
也。乃天之所命。吾以貨而殺人。是逆天命也。天
豈容我哉。以貨殺人。且不可。况又假天之討有
罪者。以殺無罪。是重得罪于天矣。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突

子毛及偃從公對曰。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

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

臣按刑以弼教。必願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以權
其輕重。以為取舍焉。苟在上者。理有不明。而惟
欲之徇。至用刑誅。以快其志。則凡所惡者。大者
可誅。小者可論。而人無容足措手之地矣。下拂
乎人心。上逆於天道。人雖無如我何。其如天何。
秦文公二十二年。初有三族罪。孝公用衛鞅。變法令。令
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始皇并吞

六國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日程決事。日懸石之一。而姦邪竝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臣按。秦不師古。專用刑法。以致民不聊生。而天下潰叛。後世所當以爲鑒戒者也。

漢高祖除秦苛法。孝惠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高后除之。孝文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臣按。古者五刑極於大辟。死一身之外。無餘刑也。至秦人始有三族之法。罪及於妻子同產。夫以一人之有罪。而其妻子固無罪也。况一族乎。

父之族。同一氣脉之相傳。且猶不可。又况於母族妻族乎。是人家以一女子適人之故。而累及其一家一族。無辜而至于絕宗殞祀。若推其類。而至于義之盡。則生女可以不舉矣。使家家皆懲之而不舉。則人類不幾於絕乎。所謂妖言之令。尤爲無可憑據。言出於人之口。而入於人之耳。甚無形迹也。徒以一人之言。而坐其一人之罪。且不可。况其家族乎。有國者。恐其搖民惑衆。或至姦究之。空禍亂之作。必明立禁條。須必具于手書。著于簡牘。成夫文理。質証對驗。明白無

疑然後坐之不然且將有如賈生之論秦者矣
生之言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
非徒不能禁亂且因以生亂而至於亡矣漢承
秦後而一切禁之其享國至四百餘年宜哉
武帝即位之後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
峻文決理于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
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歿是
後有腹誹之法比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胡寅曰昏主姦臣未有不惡嫉言者武帝非昏主
也而信張湯立此令何哉古者立誹謗之木以求

諂言故士傳言庶人諂既許之諂則有口者皆得
盡其情矣周厲王雖監諂亦見其時言路之不隘
也監之而後隘矣秦禁偶語則兩人不得相與言
矣其後又有妖言令則一人而爲國家深計者亦
不得獨獻言矣雖然是猶或發之於口或筆之於
書得一據證反是爲非加之罪辟也若夫腹誹之
法不亦異哉自堯舜大聖猶以知人爲難知人之
道必自聽言始是故敷奏以言既觀其言明試以
功又考其衷庶乎盡之而大姦似忠大佞似信者
尚不得而知也乃探心腹不用形顯而罪之嗚呼

異哉。人心難測。甚于知天。腹之所藏。何從而驗。今指季子曰。爾欲弑父。指忠臣曰。爾欲弑君。指廉人曰。爾欲爲穿窬。指義士曰。爾欲爲盜賊。爾雖不言。不爲。吾知爾之心也。然則凡所嫉惡者。孰不可殺矣。立法如此。與商紂剖比干。觀七竅也。幾希。使賢人君子。精忠不得以上白。志義不得以自伸。反貽暗昧之誅。喑鳴而死。皆湯啓之也。湯禍賊不足道。其報亦不旋踵。獨孝武信而用焉。惜哉。史云。公卿大夫。自是諂諛取容。夫求合者不待是而諂諛也。况立法以詔之乎。

臣按腹誹之法。胡氏論之。可謂切至矣。張湯今年殺顏異。明年卽自殺。天道好還。彰彰如此。爲人臣以事君。何用殺人以求自安其位耶。

武帝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道路不通。乃使樊昆等。衣繡衣持節發兵。以興擊。所至得檀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散卒死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郡居。無可柰何。于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補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三六
匿以文辭避法焉。

胡寅曰所爲立君者爲人群而爭也不務德化而以力從事是與之爭也夫民服之則馴治之則駭與之爭則奮然競起矣雖大無道之君惡民叛已臨以嚴刑如薙草者錢鏐耰鋤相尋於地上亦未有能盡殺四海之人者何則寡不勝衆也漢監不遠在嬴政之世矣是故以法制民不若以善養民以政御衆不若以德撫衆撫以德養以善居上而寬如天覆然何至于爲盜哉。

臣按聖人制刑以求無刑立辟以求止辟武帝

時以盜賊滋起作爲沈命法非獨不能止盜反由是而盜賊滋多且又因之而致官吏之相爲掩蔽而盜賊益甚是一舉而二失焉由是而馴致大亂不難也呂刑云民之亂罔不中是則治民之道無有過于中者是故先王立法制刑莫不用中中則無過無不及可以常用而無弊不過而嚴亦不及而寬過而嚴則民有不堪而相率爲僞以避罪不及而寬則民無所畏而羣聚競起以犯罪。

初孝武之世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

勝于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網浸密。律令煩苛。文書盈于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駮。不曉其用意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例也。議者咸冤傷之。

臣按武帝以百姓貧耗窮民犯法。乃使酷吏條定法令。推求其罪以網羅之。嗚呼。盍亦反求民之所以犯法之由乎。史固曰。徵發煩數。百姓貧耗。民之所以窮而至于犯法者。有由也。始也。既

用桑羊孔僅以徵發煩數而致民于法獄終也。又用張湯趙禹以律令煩苛而陷民于死地。武帝何不仁之甚哉。然則欲民之不犯法。其道何繇。曰。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必也。制節謹度。薄稅歛寬力役。使其家給人足。則民不窮而人不犯于有司矣。

宣帝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秦人用刑之失。其終有曰。鳥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雖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

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于世。永履和樂。與天亡一天下幸甚。

臣按溫舒之疏。真氏已載于前書。且謂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却。則煅煉而周納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故俗語云。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十餘言。其于胥吏慘刻之情。獄犴冤枉之狀。可謂盡

矣。然觀其疏。始言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言。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胃。虛美薰心。實禍蔽塞。乃秦之所以亡。繼言胥吏慘刻。獄犴冤枉。及其終也。又以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結之大意。謂秦之所以亡。由刑獄慘刻。刑獄慘刻。由言路不開。言路所以不開者。由以正言。過過者。爲誹謗妖言也。宣帝善其言。故下詔立廷平。然當時楊惲之死。正坐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爲盡力之言。于定國爲廷尉。

乃奏以爲妖惡言大逆無道則是溫舒之言。切中宣帝之失。而借秦爲言耳。胡氏謂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而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之哉。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噫。人君之酷刑。皆足以失人心而亡國。一旦苟有革心。猶足以善其後。惟殺諫者。則無不亡之理。觀諸漢唐末世之君。可見矣。有國家者。尚鑒之哉。章帝時。陳寵上疏曰。陛下卽位。數詔群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

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筆楚。以濟群生。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臣按文致謂其人無罪。文飾致其法中也。

桓帝延熹元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修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部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上愈怒。遂下膺等於

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上書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言者。竇武、霍諝復以爲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及靈帝卽位，陳竇用事，復舉拔膺等。陳竇誅，膺等復廢。侯覽怨張儉尤甚，乃命朱並上書告儉等共爲部黨，圖危社稷。時上年十四，問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對曰：「欲爲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戚竝皆殘

滅郡縣爲之殘破。

馬端臨曰：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則必從而爲之辭。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耶善哉問也。帝時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

黨錮諸賢所坐。卽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所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爲能事。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信哉。

臣按路溫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臣以爲治獄之吏。其小者耳。其所失之存。最大者。則誹謗妖言之禁焉。呂后時。雖除去其禁。然溫舒上疏於宣帝。始終以誹謗爲言。則是

雖除之。實則暗用之。而不自知也。其子孫習見。以爲當然。左右冤邪。遂襲用之。以除異己之人。其禍乃至更代累世。而猶熾。卒之善良受禍。國祚隨之。後之有天下者。其他刑獄。雖若慘刻。然失人心。促國脉。趣於亟亡者。皆莫甚於誹謗妖言之令也。古語云。殺諫臣者。其國必亡。然殺諫臣。猶有定名。不諫者。未必殺也。惟用誹謗妖言。坐人之罪。則不分在朝在野。有官無官。一切誅之以鉗天下之口。其國之亡也。又何疑哉。

魏孝文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

克役光州刺史博陵崔挺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孝文善之遂除其制

臣按秦始有夷族之刑一人犯罪延及一家而且及其母族妻族焉崔挺茲言其仁人之言哉秦僅再世而博陵之崔世為北朝大族至於唐猶盛不可謂天無意也

初魏元丕與陸叡李冲于烈俱受不死之詔叡既誅賜冲烈詔曰叡反逆違誓在彼不關朕也然猶不忘言聽其自死免其孥戮朕本期始終而被自棄絕

司馬光曰殺生子奪人君馭臣之大柄是故先王之制雖有八議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宥則宥可刑則刑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恃魏於勳貴之臣往徃豫許之以不死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使陷於死地也

臣按人君為治大要在仁義所以持仁義者信也不當死而死之非仁當死而不死之非義既許以不死而又死之非信失此三者何以為國梁武帝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為意又

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曰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者。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帝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臣按大禹泣囚。憐民之愚也。梁武泣囚。徼已之福也。灑淚雖同。而處心則異。憐愚而泣。終寘之于法。所以戒其後。使之化。愚為智。變惡為良。徼福而泣。雖若免之於死。然而法度日弛。姦惡日起。卒致白晝殺人。公行剽掠。本欲徼福於已。而反有以致禍於人。所謂求福不得。而禍已隨之。

者也。佛教之不足憑信。如此後世人。王其鑿之哉。

隋文帝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汗。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捶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令斬之。高頻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又為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不從。竟於殿廷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群臣之不諫者。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臣按智者行其所無事。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文帝旣以任智而獲大位。故凡事皆以所謂智者處之。欲人莫測吾之所爲。而知所畏懼。將以得其情而攝其心也。嗚呼。聖人所謂智者。豈若是耶。彼蓋自智其智。非吾聖人之智也。智與仁勇爲天下之三達德。缺一不可也。而其所以然者。則本於誠焉。誠以用智。則所謂行其所無事也。噫。隋文用其奸謀詭詐以爲智。天之未定。則因之以好天位。天之旣定。則因之以滅宗祀。後世人君有任私智者。尚文帝之鑒哉。

文帝尚慘急。而奸回不止。定盜一錢棄市法。聞見不告者坐王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椽桶。三人共竊一瓜。卽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臣按先王因情以立法。如衡之於輕重。少者不可多。大者不可小。物有多少大小。而衡一以無心待之。隨其多少大小而權之也。盜一錢者則坐以死。盜萬錢者。又何以加之哉。以是立法是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三十一
教天下之爲盜者。不爲盜則已。如必爲盜。則爲其大而毋爲其小。寧取其多而不取其少。豈所謂辟以止辟者耶。

唐武后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謹。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擢胡人索元禮爲遊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周與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私蓄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天后得告密者。輒令索元禮等

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及鳳凰曬翅。驢駒拔。擲僊人獻果等名。或倒懸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慄流汗。望風自誣。

胡寅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杖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至閻立本圖地獄變。相形於繪畫。則人之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

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臣按先王制刑。本以制民。使之不敢爲惡。後世爲惡者。乃以刑爲行惡之具。其慘酷有如武后時。酷吏之所爲者。蓋思曰。吾人也。彼亦人也。人。以是加我。我能堪之乎。天道好還。吾害人。以保己之富貴。人雖不奈我何。其如天道何。吾雖尊貴。彼雖卑賤。同一知識蠢動也。我與彼均稟性賦形於天地間。天生我亦猶生彼也。不畏於人。獨不畏于天乎。

武后長壽元年。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狄仁傑等謀反。先是俊臣奏請降敕。一問卽乘反者得減死。及仁傑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卽承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令其子上寃狀。武后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未嘗褫其中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繚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繚視之。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繚奏之。樂思晦男數歲。沒入司農。上變得召見。武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

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武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武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

臣按路溫舒言。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箠楚刑具之輕者也。人之肌膚尚有所不堪者。况用非法之重刑乎。後世人主。觀武后時來俊臣治狄仁傑謀反之獄。及詳樂思晦幼男之言。與仁傑召見之對。則酷吏害人之情狀。罪人承罪之因。由灼然見矣。

武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中間疑有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爲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耶。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死者。率皆與等羅織。自以爲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啟聖心。與等伏誅。臣以百口爲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武后悅曰。曷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

千緡

臣按武后雖女主。然其本心之天理亦未嘗無也。雖以一時酷吏逢其惡。用淫刑以逞彼雖昧於其初。然事久而天理定。事過而善心生。卒亦未嘗不知其非也。是以酷吏無不坐誅。而當時宰臣順成之者。亦咎其陷已於淫刑焉。後世人主觀仁傑之對。及元崇此言。凡有大獄。必須自引所犯者於前。躬自詰問。而毋為所蔽。為刑官者。毋逢君之惡。為大臣者。必匡君之失。毋使他日其君之悔悟而誅戮之。及咎怨之歸也。

武后時。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刻之吏。以深刻為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指脅籤爪。懸髮熏耳。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若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

臣按人主所深惡者。反叛也。而小人之欲求富貴者。往往假是誣人。以求爵賞。人主不之察而

聽之其致人於死地輒至十百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絕人之宗祀其爲仁政之累和氣之盪也大矣遇有斯獄必須隔別而問證佐旣明必須得其反具引赴御前躬爲詰問許其面辯不付其獄於所執之人必察其詳於外廷之訊如此則奸狀無不明刑獄無不當矣

玄宗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已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煨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

臣按國家置爲刑獄有一定之名有一定之所

祖宗成法子孫當遵守之不敢有加焉可也漢唐以來乃有詔獄之名及有起大獄者是於常憲之外而更爲之異名以羅人於死地所以張奸臣之威失天下之心皆由乎此後世人臣有請於祖宗常獄之外別起獄者必奸邪也人主宜痛斥之

肅宗時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劾力賈至上疏曰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不可守。然則他無去榮者。何以能亦堅守乎。陛下若以礮石一能。卽免誅死。今諸軍技藝絕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下其事令百官議。韋見素等議以爲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旣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技能者。亦自謂

無憂。所在暴橫。爲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爲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乎。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况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爲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臣按。肅宗之於一王去榮殺縣令而不正其罪。賈至既言之。韋見素等又言之。諄復明切如此。而肅宗竟不悟焉。其後卒至法令廢弛。士卒桀驁。終唐室而不振。其原未必不出諸此也。

懿宗。同昌公主薨。悼痛不已。殺醫官韓宗邵等二十餘人。收捕親族三百餘人。係京兆獄。平章事劉瞻言。以爲修短之期。人之定分。昨公主有疾。深軫聖慈。宗邵等診療之時。惟求疾愈。備施方術。非不盡心。而禍福難移。竟成蹉跌。原其情狀。亦可哀矜。而械係老幼三百餘人。道路嗟嘆。奈何以達理知命之君。涉肆暴

不明之詢。願少回聖慮。寬釋係者。上鑒疏不悅。

臣按。古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懿宗以一女之故。而殺醫者二十餘人。而收捕親族至三百餘人。知痛吾女之死。而人之死。獨不可痛哉。彼二十人者。皆有父母子女。吾愛吾女。而彼之父母子女。亦愛其父與子。人有貴賤。而痛戚之情。則一也。吾女之死。非其故。若出於誤。亦在所宥。况醫所能生者。不死者。爾數之盡者。醫豈能延哉。劉瞻之言。痛切而懿宗不悟。非獨不仁。蓋不智也。

宋至和中。太常博士吳及言。古人除肉刑。重絕人之
世也。今則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希求爵命。
童幼何罪。陷於刀鋸。因而天死者多矣。夫有疾而天
治世所羞。有罪而宮前王不忍。况無疾與罪乎。臣聞
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唐太宗定制
無得踰百員。且以祖宗近事較之。祖宗時。宦官凡幾
何人。今凡幾何人。臣愚以謂胎卵傷而鳳凰不至。宦
官多而繼嗣未育。伏望濬發德音。詳為條禁。進獻宦
官。一切權罷。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
聖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莫先於此。

臣按五刑之中。宮刑罪重。四刑惟殘人之肌體
宮刑則絕人之種類。故雖死辟之大。不若宮刑
之慘。大辟雖曰身首異處。然止於一身一時。而
宮刑則上闕先傳。下絕後繼。非止一人一世焉。
今世無古宮刑。亦無宋人宦官之家。取他人子
宮以為嗣之例。

祖宗以來。凡人侍掖庭者。多取軍旅中。不得已所
繫累之幼穉。免其死而生之。至仁之恩也。近年
乃有軍民之家。自宮其子。以求進者。而在近甸
尤多。惟我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國家都燕。切近邊鄙民之生於是者。比諸他境。尤當加意愛惜。而保養之。使其蕃息。以壯實根本。一人失其生。固在所惜。况千百人絕其後代乎。伏願體天地好生之德。嚴爲禁制。自今有自宮其子弟者。罪其父母。及其生戶。全家戍邊。鄰保知情。重加罰贖。其主使下手之人。問以死罪。被宮者。分送藩府。以給使令。永不許進入掖庭。如此則不禁自絕矣。是亦

聖朝體天心。惜民命。錫民類莫大之仁政也。

高宗紹興中。殿中侍御史常同論私鹽刑名太重。王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奸臣之所爲也。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之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謂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非專爲君也。而君專其利。已違天意矣。爲之禁且不可也。况又爲不稱其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罪之重刑哉常同謂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
深得先王制刑之意後世法令所以禁愈嚴而
犯愈多者以不稱其罪也夫立法者君也而導
君而爲是法者左右之臣也而行法者未必皆
無仁心未必皆欲從君之欲彼見法之過於嚴
而民之愚而貧無知而冒法不得已而犯禁不
肯盡行其法故法雖行於暫而不能行之於久
而卒歸於廢弛此非獨人心之不然而天理亦
不之然也後世大盜多起於鹽徒正以鹽禁太
嚴有國者不可不知

理宗朝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
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
之人皆肆行威福以要覬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
所欲黥則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證其當死之
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
制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爲杖搯擊手足名曰棹柴
或木索并施夾兩股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
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辯兩股令獄
卒跳躍於上謂之起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富貴之
家稍有胥吏動籍其貲又以赴辦月椿及添助版帳

爲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十。吏漁其百。州縣往往專殺。拘鎖罪人死而後已。甚至戶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克。饑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陵虐而死者。有爲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甲名曰監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禁止。終莫能勝。而國亡矣。臣按宋至理宗時。土地已蹙。窮民殘喘待日。而人斃多方。以姬乳之猶恐不足。以有而一時監司守令。乃爲嚴刑苛法。以籍民財。以殘民命。理宗在位。方以崇尚道學爲事務。虛名而蔑實政。當

是之時。爲監司守令者。豈無學道學之流乎。要之皆趣時好名之士。非真有心於居敬窮理。以濟人利物者也。卒至於感天地之和。促國家之脉。而有裔夷之禍也。嗚呼。豈無所自哉。今去宋季不遠。其淫刑之具。如所謂腦箍超棍之類。世猶有襲而用之者。伏惟

國家以仁立國。乞勅有司。痛加禁革。敢有於律杖之外。巧意用刑者。坐以違制之律。造之罰。用之者除名。是亦順天心。壽

之一大事也。

上戒濫縱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順濟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

易師之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程頤曰師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有水
為衆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
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衆陰之主

兵不可使
人見也而
可慕乎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統衆之象也。比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地中有水，水聚于地中，爲衆聚之象，故爲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衆也。朱熹曰：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于農，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臣按：先儒謂古者兵農合一，居則爲比，閭族黨之民，役則爲卒，伍軍旅之衆，容之畜之，于無事之時，而用之于有事之日，此衆卽此民也。容之則保愛而不傷，畜之則聚處而不散，有以容之，故無事之時，得以生養而自遂，有以畜之，則有事之時，易于召集以相衛。國家之有衆，亦猶土地之有險也。地有險，則人莫敢踰國，有兵，則人不敢犯。然兵雖險，而用之又必以順焉。不順不動也。

序卦曰：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程頤曰：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

大學衍義補 卷之百一
呂祖謙曰師以二為主。二將帥也。以一陽而為衆陰之所聽命者。比以五為主。以一陽而為衆陰之所親輔者也。比所以次師者。言衆雖聽命于將帥。而心當親輔于君也。

雜卦曰比樂師憂。

蘇軾曰有親則樂。動衆則憂。

余芑舒曰在上而得衆故樂。居下而任衆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覩。師之憂也。

臣按師之為卦。萬世論行師之道。皆不出乎此。

六爻之間。凡軍旅之用。所謂出師。駐師。將兵。將將。與夫奉辭伐罪。旋師班賞。無所不有。先儒謂雖後世兵書之繁。不如師卦六爻之略。且所論者王者之師。比後世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為天下者。制師以立武。立武以衛國。衛國以安民。烏可舍此而他求哉。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頤曰。富者衆之所歸。惟財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于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

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爲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征不服者，征其文德，謙遜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

朱熹曰：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于它事亦无不利。

楊萬里曰：征不服者，不然而征，不得已爾。舜征苗，不得已也。漢武征匈奴，豈不得已乎？

臣按：征者，正也。下有不正，上則正之；下之人，非有不正之事，而上之人，輒興師以侵伐之，則上已不正矣。如正人何在，上之人且謙柔和順，而下之人，迺負固不服，桀驁不馴，其不正甚矣。上之人專尚文德，而不奮威武以正之，則流于姑息，失之寬縱，迺謙之過，非謙之益也。又豈所謂稱物平施者哉？

豫利建侯行師。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程頤曰。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于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和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衆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豫悅之道。利于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朱熹曰。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又曰。建侯行師。順動之大者。

臣按。兵師之興。所以爲民也。興師而民心不悅。則其所行。必非王者之師。仁義之舉也。是以人

君舉事。既揆之已。復詢之衆。衆心和悅。然後從而順之。苟有不悅。必中止焉。寧失勢于他人。不
失心于已衆。

夫之彖曰。夫。揚于王庭。孚。言信之在也。號。命衆有厲也。告自邑。私邑也。不利。卽。從也。戎。尚武也。利有攸往。

程頤曰。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于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也。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理焉。以此之

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無備則有不虞之悔是
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無患也聖人設戒之
意深矣然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
善道勝之故聖人誅亂必先脩己舜之敷文德是
也告自邑先自治也戎兵者彊武之事不利即戎
謂不宜尚壯武也

朱熹曰夬決也陽決陰也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
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
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
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全卦之意
如此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程頤曰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
可勿恤矣

臣按先儒謂不利即戎與莫夜有戎相應莫夜
有戎言小人常伺隙興兵以寇君子不利即戎
言君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人蓋君子之感
小人固自有道若徒以力角力則君子未必有
加于小人而適以敗天下之事爾此聖人之所
以深戒也然則所謂君子勝小人之道奈何曰
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之養之以善而橫逆自若也。則含悔俟時以冀其機之可乘。仗義執言以明其罪之所在。布誠信以孚衆心。申號令以竦衆聽。相與同心以除害。協力以敵愾。兢兢焉常存危厲之心。不欺彼衰而遂安肆也。業業焉益盡自治之道。不恃已彊而事威武也。內懷乎兢惕。外嚴乎備戒。雖有倉卒莫夜之戎。亦无所憂矣。夫然後以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舉無敵之師。而加諸有罪之人。夫何往而不成功哉。苟或恣其一決之勇。而求太快于吾心。則非徒不能除其害。而反有以致其

大害矣。聖人于夬之卦。而丁寧深切如此。其爲君子謀至矣。有天下者可不戒哉。

萃之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程頤曰。澤上于地爲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聚以除治戎器。用戒備于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旣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朱熹曰。除者。修而聚之之謂。又曰。大凡物聚衆盛處。必有爭。故當預爲之備。如人少處。必無爭。纔人

多少間便自有爭所以當預為之防也

丘富國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用兵亂也去兵亦亂也君子當萃聚之世而除戎器非右武也特戒不虞而已如秦人之銷鋒鏑唐末之議銷兵則非謂之除戎器漢武帝文景富庶之極至窮兵黷武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之義乎

臣按民生于世猶澤在地中澤潤乎地而不燥地容乎澤而不溢相與含容而不覺其為多也澤一出乎地上則日積月累其出也無窮盡其流也無歸宿則必有奔放潰決之虞矣譬之民

焉當夫國初民少之際有地足以容其居有田足以供其食以故彼此相安上下皆足安上而重遷惜身而保類馴致承平之後生齒日繁種類日多地狹而田不足以耕衣食不給于是起而相爭相奪而有不虞度之事矣是以聖王隨其時而為之制既為之足食以順其生又為之足兵以防其變所謂足兵者不止戎器也而獨以戎器言蓋兵與農皆出于民農所以別于兵者以所執之器異也執耒耜痔錢鏹者則謂之農手戈矛擐甲冑者則謂之兵其實皆民也言

大學衍義補 卷下
器則人在其中矣。大抵兵威之所以不振者，由上之人狃于治安而不知戒也。蓋事久則必弊，除其舊而新之，則宿弊爲之一新。人聚則必散，收其散而聚之，則泮渙有所拘束。夫然則事之可虞者，皆不足虞矣。竊惟我

聖祖承元政廢弛之後，民俗凋弊之餘，大振威武以立國內，而畿甸外而邊方，設立衛所，每衛五所，每所千軍，錯峙郡邑之中，以爲民生之衛。蓋不待民生之萃聚而後戒其不虞也。

聖祖思患豫防之心遠矣。今承平百餘年，生齒之

繁比

國初幾于倍蓰，而兵戒之衆反不及什二三焉。豈大易因萃象以除戎器，戒不虞之義哉？伏乞聖明留心武事，明勅所司通將洪武年間原設衛所軍士隊伍，并見在數目，以聞。下執政大臣，俾其詳究軍伍前後所以多寡之數，必欲復

祖宗之舊，其道何繇？或别有它策，具疏備陳，然後集議，除其舊而新之，收其散而聚之，斷斷乎必有益于國，必無損于民，然後行之，庶幾合乎大

易萃卦之象以爲

國家制治保邦千萬年長久之計宗社生靈不

勝大幸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于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朱熹曰聖人之德無一塵之累無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又曰武雖是殺人的事聖人却存此神武而不殺

也

臣按神武不殺四字雖聖人以贊易卦之用然武而謂之神神武而謂之不殺神武而不殺之一言是誠聖人文化之妙用武德之至仁函陰陽生殺之機妙仁義生成之化方其事之未來也運其神妙之機而測度之于幾微朕兆之先及其事之既往也歛其明照之用而包函之于幽微陰密之地用是以立武則變化而莫測運用而無方仁厚而不傷廣大而無間是即帝堯廣運之武成湯天錫之勇也伏惟

此神武不
殺一派

大學後義補 卷之四
聖人在上。體大易神智之德。存神武不殺之心。民
之有患。不得已而用武。本仁心而運神智。仗道
義以施德威。以不殺而為殺也。則聖武布昭于
天下。則其所謂乃武者。不獨並稱于乃文。而且
與乃聖乃神之妙用。巍巍乎蕩蕩乎。與帝堯之
德同一廣運矣。

虞書。益曰。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

朱熹曰。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之不息。大而能運。
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
其英華發外而言。則謂之文。

臣按。益贊堯之德。不徒曰德。而且曰帝德。廣運
不徒曰廣運。而繼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謂之
乃者。以見帝德之所以廣運。有此四者。而其所
以知其為聖神文武者。乃以時而出之也。本神
聖以為文武。此聖人之文。所以為文思而光于
四表。而其武所以為神武而不殺也。歟。
商書。伊尹曰。惟我商王。布昭敷聖武。代虐以寬。兆民
允懷。

蔡沈曰。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
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

而懷之也。

臣按先儒謂不徒武而謂之聖武以見其出于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此聖武之實也至于天下之民莫不信而懷之此聖武之效也。

詩商頌長發之七章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遇苞有三蘂。芴生萌蘂謂韋顧昆吾也。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韋顧昆吾皆桀之黨。朱熹曰武王湯也虔敬也言恭行天討也言湯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蘂皆不能遂其

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初伐韋次伐顧次伐昆吾乃伐桀當時用師之序如此。

臣按先儒謂載旆秉鉞不敢不虔所謂臨事而懼也夫成湯以天錫勇智之資以至仁伐至不仁而猶虔敬如此况無成湯之德之才而所遇者又非韋顧昆吾之敵而可以恣肆而不知所懼哉。

殷武之首章曰撻彼殷武奮發荆楚冒采也入其阻也哀也聚也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

朱熹曰殷武殷王之武也湯孫謂高宗舊說以此

為祀高宗之樂蓋自盤庚沒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皆高宗之功也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歟

李雱曰楚為夷狄之國世亂則先叛世治則後服商室中微往往為患高宗所以伐之

朱善曰自古中興之君未有不以武德勝者蓋繼衰亂之後內之則法度之既弛紀綱之既壞外之則諸侯之既叛四夷之既起自非以武德勝之則安能舉王綱于已墜合人心于已離撥亂而復反

於正哉若殷之高宗是已信乎其無愧於為湯之孫矣

臣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事之至難者也然詩人頌高宗不徒曰武而曰殷武而又以為湯之緒以見高宗所以用武遠伐暴亂者不過承其先世餘烈以孫而成祖之功緒而已然則後人所成之功何者而非前人之緒哉

皇矣美周也其五章曰帝謂文王設為天命無然不可
如此畔也離援攀無然欲歎愛誕先登于岸道之極
密人密須氏姑不恭故距大邦侵阮國徂往共阮國

名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周師以按獨徂旅密師之以篤往共者于周福也祐也以對答也于天下

孟子曰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朱熹曰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羨則溺於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王無是二者故獨能先知先覺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及也是以密人不恭敢違其命而擅興師旅以侵阮而往至于共則赫怒整兵而往遏其衆以厚周家之福而答天下之心蓋亦因其可怒而怒之初未嘗有所畔援歆羨也此文王征伐之始

王安石曰有所畔援歆羨不得其欲而怒則其怒也私而已文王之怒是乃與民同怒而異乎人之私怒也

臣按怒者七情之一怒而無所畔援歆羨是怒而得其中中而中其節是之謂和聖人一心中和之極是惟不怒而其所怒者必其所當怒而不可不怒者焉無所偏倚無所乖戾乃合天理人情于一心故一怒而可以安天下之民彼秦皇漢武之窮兵黷武是怒所不當怒者也所怒者一已之私一怒而害天下之民乃至毒流于

四海禍延于子孫嗚呼可不戒哉

其七章曰帝謂文王子設為上帝懷眷念也明德文王之德

不大聲猶與也以也色不長夏詳未以革詳未不識不知順帝之

則也法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國同爾兄弟與國也以爾鈞

援也鈞梯也與爾臨臨車也衝以伐崇國名墉城也

司馬遷曰崇侯虎譖西伯于紂紂囚西伯于羑里

其後赦西伯賜之弓矢鈇鉞得專征伐曰譖西伯

者崇侯虎也西伯歸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

朱熹曰言上帝眷念文王而言其德之深微不暴

著其形迹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故又命之以

伐崇也呂氏謂此言文王德不形而功無迹與天

同體而已雖興兵以伐崇莫非順帝之則而非我

也

嚴粲曰崇侯譖文王而文王伐之疑于報私怨者

然虎倡紂為不道乃天人之所共怒文王奉天討

罪何容心哉蓋由其心純乎天理故喜怒皆與天

合所仇者非私怒所同者非苟合也

八章曰臨衝閑閑徐緩也崇墉言言高大也執訊連連屬

攸馘割耳也安安不輕暴也是類祭上帝是禡祭始造軍法者是致

至致其是附使之來附四方以無悔臨衝芾芾疆盛貌崇墉屹

侂疆壯貌是伐是肆縱兵也是絕是忽滅也四方以無拂戾也

左氏曰文王伐崇三句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朱熹曰言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戰告祀群神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夫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此所謂文王之師也。

臣按先儒謂文王之伐始于密王功之始也終于崇天下遂無不服王功之成也文王伐崇之師詩人于其卒章形容文王所以緩功徐戰之方致至待附之故及其終不服從而後縱兵誅滅之意朱子所以解釋之者明白詳悉後世帝王伐叛討罪所當取法焉者也。

文王有聲之一章曰文王有聲發語通駿大有聲通求厥寧適觀厥成文王烝哉其二章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即崇國地作邑于豐即崇國地文王烝哉。

孔穎達曰武功非獨伐崇而已所伐邠者密須昆夷之屬皆是也別言伐崇者以其功最大其伐最

後故特言之為作邑張本言功成迺作邑也。

朱熹曰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而首章推本之曰文王之有聲也甚大乎其有聲也蓋以求天下之安寧而觀其成功耳文王之德如是信乎其克君也哉。

臣按先儒謂文王之所以大有聲者本由于征伐而其所以征伐者不過求天下安寧而觀其功底于成耳蓋以既為人君則當奉天道以安民民有不安必有逆天命以致之者于是乎奉天命以討其罪使之不敢厲吾民焉罪人既得

而其所以為安集生聚之者不可無所居故又為之邑以居之焉凡若是者非貪功以立威也非廣地以附眾也盡吾為君之道以無負上天付託之意焉耳。

大明之七章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言眾也矢于牧野惟予侯也。維也與上帝臨之無貳也。疑也爾指武王心。

朱熹曰此章言武王伐紂之時紂眾會集如林以拒武王而皆陳于牧野則維我之師為有興起之勢耳然眾心猶恐武王以眾寡之不敵而有所疑也故勉之曰上帝臨之無二爾心蓋知天命之必

然而贊其決也。然武王非必有所疑也。設言以見衆心之同，非武王之得已耳。

臣按此詩可見武王之代紂，蓋承上帝之命。有上帝赫然在上，而臨督之者矣。此衆所以勸之無二其心也。蓋人之心即天之心，人心之所欲即帝命之所臨。苟拂人心而肆行已志，則是人心不歸，人心不歸則是上帝不臨矣。上帝不臨，則其心不能無疑。其心既疑，則雖有師徒之衆，將帥之賢，亦豈能有成功哉。是故明主之與師動衆，恒反求諸心。曰：上帝臨我乎？揆之天

理而合，則帝命在是矣。夫然後決然為之，而不疑。不然則軌軌然而不敢少安也。

詩序：酌告成大武也。曰：於歎王師盛遵循養時晦時純然光矣。是用大介甲也所謂我龍寵也受之躑躅貌武王之造也載則用有嗣實維爾公也允信師也

朱熹曰：此頌武王之詩，言其初有於鑠之師，而不用退自循養與時皆晦。既純光矣，然後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後人於是寵而受此躑躅，然王者之功，其所以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爾。

臣按先儒謂此詩頌武王之武功，言其初雖有

甚盛之師而退自循養與時皆晦不見其有迹。直至其時之至既純光矣然後一著戎衣而天下翕然大定此其所以為武王之武也。後王於是寵而受此躋躋然之武功其所以嗣之者亦惟武王之事是師可也不先時而動不後時而靡君之用武能如是是亦武王也已。

魯頌泮水其五章曰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武虎臣在泮獻馘。所格者左耳淑也善問也如臯陶在泮獻囚。所虜獲者朱熹曰古者出兵受成於學及其反也釋奠於學

而以訊馘告故詩人因魯侯之在泮而願其有是功也。

其六章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善意也桓桓于征狄。遏也彼東南。謂淮夷也烝烝皇皇。盛也不吳不揚。肅也不告于訥。訟也在泮獻功。

其七章曰角弓其觶束矢其搜。健貌也戎車孔博。廣大也徒御無斁。兢勸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違令也式固爾猶。謀也淮夷卒獲。

司馬光曰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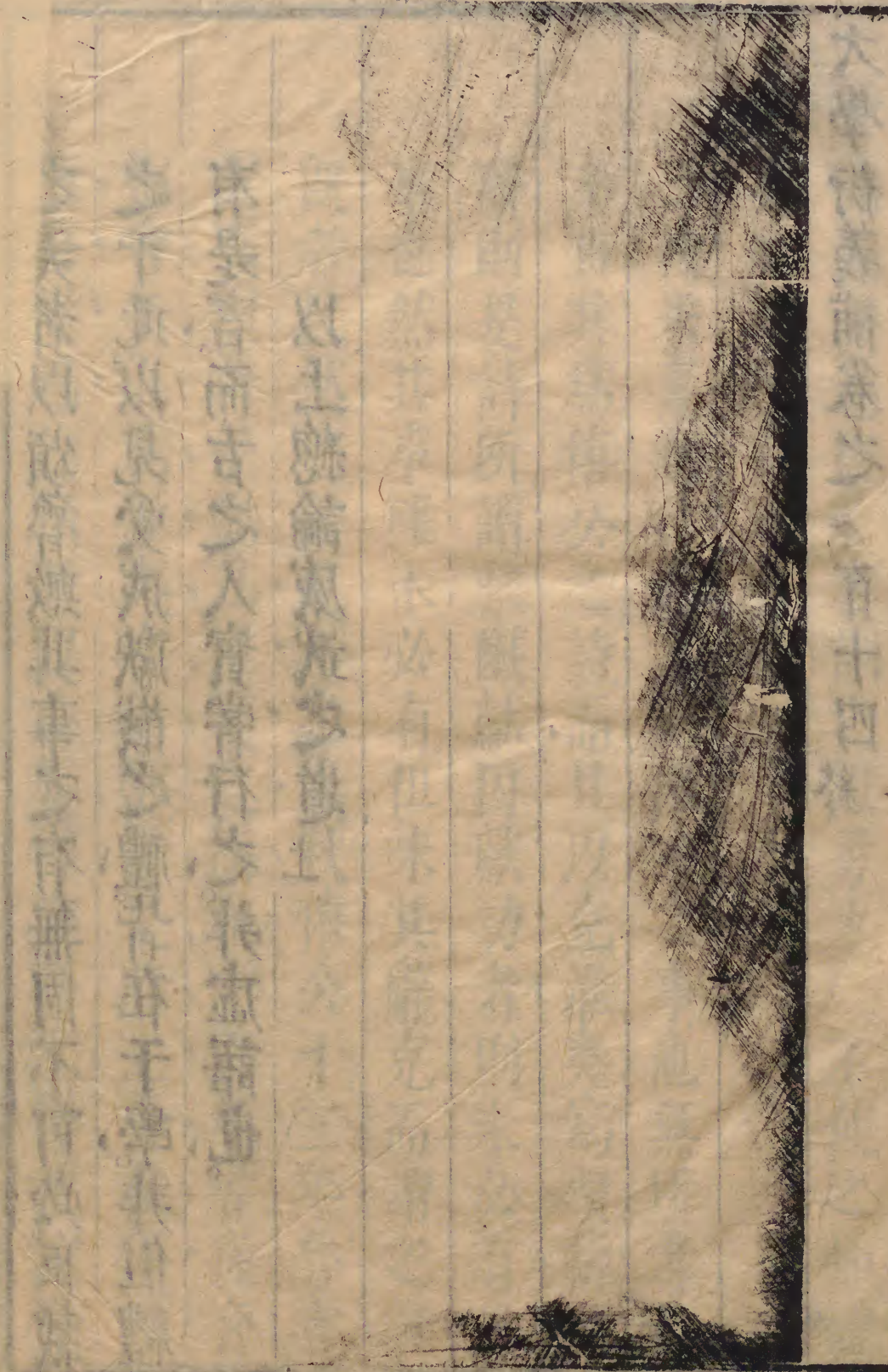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勇而無義爲盜若專訓之以勇力而不使之知禮
義奚所不爲矣。

臣按朱熹謂作泮宮克淮夷之事他無所考故
不質其爲僖公之詩而且以克淮夷爲頌禱之
辭則是詩所謂獻馘獻囚獻功者則未必有是
事也。然其事雖未必有但味其辭克而謂之既
既者已然之辭也考之春秋僖公十三年魯嘗
從齊桓會于鹹爲淮夷之病祀十六年嘗從齊
桓會于淮爲淮夷之病餽當是時主會在齊而
僖公從焉作頌者以公亦嘗與齊之會故掠齊
之美者以頌魯歟其事之有無固不可必。臣載
之于此以見受成獻馘之禮皆在于學非但禮
有是言而古之人實嘗行之非虛語也。

以上總論威武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四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總論威武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

中

曲禮曰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吳澂曰班次朝儀各有位次。整治軍伍各有部分。臨涖官府各有職掌。三者皆有法。惟其有禮。是以有威嚴而其法行。

臣按先儒謂威則人不敢犯嚴則人不敢違所以致其威嚴者禮而已矣是以朝廷之儀官府之治雖皆不可以無禮而于軍伍之法尤當以威嚴爲尚然徒尚威嚴而不本于禮則所謂威者矯亢之容嚴者暴戾之氣也

春秋隱公二年十有二月鄭人伐衛

胡安國曰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縲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

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脩怨乎

臣按征伐天子之大權非王命而自行是亂也春秋書鄭人伐衛入春秋以來列國興兵此其始也胡氏因其書伐推而詳之其用兵之名凡十有三曰伐曰侵曰戰曰圍曰入曰遷曰滅曰敗曰取曰襲曰追曰戍曰以以見用兵之事其事類名稱有不一如此者與師以討人之罪者

必先審其大小遠近疆弱虛實以定其名。然後隨其勢因其機而決其謀。則收其萬全之效矣。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胡安國曰。三軍魯之舊也。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魯侯封於曲阜。地方數百里。天下莫彊焉。及僖公時。能復周公之宇。而史克作頌。其詩曰。公車千乘。又曰。公徒三萬。故知三軍魯國之舊。爾然車而謂之公車。則臣下無私乘也。徒而謂之公徒。則臣下無私民也。若有侵伐。諸卿更帥以出。事畢。則將歸于朝。車復于甸。甲散于丘。卒還于邑。

將皆公家之臣。兵皆公家之衆。不相繫也。文宣以來。政在私門。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季氏盡征焉。而舊法亡矣。是以謂之作。春秋書之。以見昭公失國。定公無正。而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宜鑒也。

臣按胡氏謂兵權不可去。公室有天下國家宜以魯為鑒。魯一國也。尚不可失兵權。而況天下之大者乎。

昭公十有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胡安國曰。楚子在申。召蔡侯。伏甲執而殺之。楚子貶而稱名。何也。世子般殺其君。諸侯與通會盟。十有三年矣。是中國變為夷狄而莫之覺也。楚子若以大義唱天下。奉詞致討。執般于蔡。討其弑父與君之罪。而在官者咸無赦焉。殘其身。瀦其宮室。謀于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亂者。不越此矣。又何惡乎。今虔本心欲圖其國。不為討賊舉也。而又狹欺毀信。重弊甘言。詐誘其君。執而殺之。肆行無道。貪得一時。流毒于後。棄疾以是殺戎蠻商鞅。以是給魏將。秦人以是劫懷王。傾危成俗。天下

大亂。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聖人深惡楚虔而名之也。其慮遠矣。後世誅討亂臣者。或畏其疆或幸其弱。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足長亂。如代宗之圖。思明憲宗之給王弁。昧于春秋垂戒之旨矣。

臣按。春秋書此。以見人君欲興師以除姦亂。必審機宜。時勢以伺間待時。仗大義正言以聲罪致討。而不用詭謀詐力。以徼幸取勝。胡氏所謂後世誅討亂臣者。不以大義興師。至用詭謀詐力。徼倖勝之。若事之捷。反側皆懼。苟其不捷。適

足長亂。此數語者。可以為世之人君誅亂臣安反側者之鑑戒。

穀梁傳曰。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與陣同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范甯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鄰國望我。歡若親戚。何師之為。師眾素嚴。不須耀軍列陳。上兵伐謀。何迺至陳。軍陳嚴整。敵望而畏之。莫敢戰。投兵勝地。避實攻虛。故無死者。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見危授命。義存君親。雖沒猶存也。

臣按。古之聖王。制治於未亂。保邦于未危。為國一以德禮。而不專恃於兵。未嘗無兵也。而不用之於師旅。雖用師旅之眾。而不布於行陳。雖有行陳之法。而不施于戰鬪。戰鬪有其備。遇敵可以不死。然卒不戰也。死亡以其道。雖死可以不死。然卒不死也。說者以一言為一事。而各援古人之事以實之。臣不取焉。

左氏傳。隱公十一年。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許無刑也。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臣按鄭莊公會齊魯伐許既入許莊公命許大夫奉許叔君子謂其得伐叛討二存亡繼絕之禮所謂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之三數言者誠得聖人制事待人之要而所謂相時而動無累後人者其為慮周而謀遠尤可為世法者也

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也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

宜乎隱十一年

杜預曰不徵辭謂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輕鬪

臣按韙之為言是也人之與師以伐人者皆見他人有不是之處耳反求諸己吾所行者亦有不是否乎苟有犯於不是者則亟止焉所謂是者理而已矣順理為是逆理為非如此是惟不動眾動則合天道是惟不伐人伐乃奉天討桓公十一年鬪廉曰師克在和不在眾

臣按所謂和者即孟子地利不如人和之和莊公十年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

食者

謂在位者

謀之又何間

猶與也

焉。劄曰肉食者鄙未能

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

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

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

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

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劄曰未可。齊

人三鼓。劄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劄曰未可。下

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

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

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

望其旗靡故逐之。

臣按曹劄對魯莊公之言既得用兵之本復得

用兵之法所謂小惠之未徧小信之未孚皆不

可以戰惟察獄以其情是為盡心之忠如是而

後可戰可謂得戰之本矣若夫三鼓則氣竭懼

其有伏必其轍亂旗靡然後逐之可謂得戰之

法矣其答鄉人之問而謂肉食者鄙不能遠謀

是誠天下後世之通患也噫食人之祿而不能

謀人之事其人固可鄙矣所以用其人而不知

其人之可鄙者不亦可鄙之甚哉

前說道學
後述兵機

二十七年。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飢。

孔穎達曰。禮樂慈愛。謂國君教民。民間有此四者。畜聚此事。然後可與人戰。故云戰所畜也。士蔿既言其目。更以其義覆之。禮尚謙讓。讓事謂禮也。樂以和親。樂和謂樂也。慈謂愛之深也。愛親謂慈也。愛極然後哀喪。謂愛也。民間有此四事。然後可用以戰。

臣按春秋去古未遠。故其論戰恒以民心為本。後世則論敵情而已矣。

僖公十有九年。宋人圍曹。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林堯叟曰。因壘而降。壘石壘也。言不增兵。但因舊壘而崇自服。

臣按。必德無闕而後可以伐人。世主有欲興師

以伐人者。蓋姑內自省曰。吾之德有闕否乎。若猶有闕。方當脩省之。不暇。幸人之不我伐也。何可以伐人乎哉。

二十有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蘇軾曰。古人有言。圖王不成。其弊猶足以霸。襄公行王者之師。猶足以當桓文之師。一戰之餘。救死

扶傷不暇。此獨妄庸耳。齊桓。晉文。得管仲。子犯。以與襄公有一子魚。不能用。豈可同日而語哉。自古失道之君。如是者多矣。死而論定。未有如襄公之欺於後世者也。

呂祖謙曰。說者以宋襄之敗為古道之累。是猶瞞者之誤評宮角。遂欲并廢大樂。豈不過甚矣哉。或者又無宋襄無帝王之德。而欲效帝王之兵。所以致敗亦非也。使帝王之世。人皆服其德。則固不待於用兵矣。德不能服。是以有兵。則兵者。生于人之所不服也。彼既不服矣。豨縱豕突。亦何所不至。我

後世也
呂祖謙曰
縱敵也
丘
曰不通

迺欲從容揖遜以待之。適遺之禽耳。吾恐帝王之師不如是之拙也。古之誓師曰：殄殲迺讎。曰：取彼凶殘。凜然未嘗有毫髮貸其所寬者。惟弗迓克奔而已。奔而歸我。是以弗擊。苟推鋒而與之爭。一旦之命。胡爲而縱之哉。是縱降者。帝王之兵。縱敵者。宋襄之兵也。烏可置之一域耶。

臣按宋襄公之敗。公羊謂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其言雖過。然襄公之戰。未必全非也。但泥古而不通變。是以取敗耳。是故善

學聖人者。當師其心。其心謂何。仁義而已矣。若其已然之迹。不必拘拘。然以步驟之也。

宣公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杜預曰：貴公不以禮治之。而用伐。

臣按左氏論征伐。率以禮爲言。可見惟禮可以已亂。苟伐人之國。而不以禮。則是以亂平亂也。十有二年。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聞鄭旣及楚平。桓子即荀林父欲還。曰：無及于鄭。而勦勞也民焉。用之楚歸。

而動謂動兵不後未為後時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也罪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楚軍討鄭怒其二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又曰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蕪弱攻昧武之善經也

孔穎達曰既言觀釁而動更說無釁之事德刑政事典禮此六事行之不變易者不可與之敵也聖王制征伐者為有罪者耳不為是六事不易行征伐也

臣按此舉六事之目下文歷說楚不易六事以充之然是六者德刑其大者也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六者為治之要也為國而有六者不可變易則在我者有不可敵之具而在人者無以敵我矣

楚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潘黨曰君

謂楚盍築武軍築軍營以而收晉尸以為京觀積尸

莊王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

知也夫文止戈為武夫武禁暴武之戰兵二保大三

定功四安民五和眾六豐財七者也故使子孫無忘

其章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

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

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

以和。衆利人之幾也。而安人之亂。以為已榮。何以豐

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十二年

臣按。武有七德。楚子之言。必有所本。蓋古語也。

使凡天下之典兵動衆者。皆必本于禁暴戢兵。

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焉。非此七者不舉。則

天下之人。惟恐上之不用武。師旅所至。民望之

真如大旱之得雲霓矣。

成公十三年。劉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燔

戎有受脰。

臣按。祀所以交神明。戎所以衛國家。此二者國

之大事也。

十有六年。楚子救鄭。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

對曰。德刑詳與祥同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

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

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

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

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厚也。龐大也。和同以

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

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謂不施惠而外絕其好。謂不建利瀆齊盟

謂不祀神而食話言。謂不守物姦時以動。謂不順時而疲民以逞。民

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至也其誰致死。

孔穎達曰。叔時此對首尾相成。先舉六名云。戰之

十器也。言有此六事。乃可戰。若器用然也。

臣按春秋之時。先王禮義之澤猶存。故論兵者

猶知以德義為言。後世則舍德義而惟論兵甲

士馬之多寡強弱。其戰則同。而所以為戰則不

同也。此無他。其器異也。其器既異。故其用亦各

不同。

聖人無日不與民同

范文子曰。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

內憂。蓋釋楚以為外懼乎。十六年

臣按范文子此言。即孟子出則無敵國外患者

國恆亡之意也。蓋中人之性。有所警斯有所懼

有所懼斯能自省。知所以省。則不敢縱肆而國

可保矣。

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子罕曰。凡諸

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

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

則亂生亂生則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謂金木水火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

林堯叟曰宋向戌以弭兵之功欲宋君加以厚賞宋君欲賞之邑以示子罕子罕謂凡諸侯之與小國晉楚所以用兵而威服之有所畏懼而後大小上下慈愛而和順慈愛和順而後國家賴以安靖以聽大國之政令此其所以常安存也無威則驕縱易生驕縱則禍亂必至禍亂則滅亡隨之此小

大所以至滅亡也天生金木水火土之五材天下之民並舉而用之五者不可闕一兵是五材之金豈可去哉古人設兵其來已久所以威服不遵軌法之徒而昭明國家文德之盛湯武弔民伐罪以兵威而興桀紂身弑國亡以兵威而廢蓋明君善于用兵則以之而興以之而存術之善也昏主不善用兵則以之而廢以之而亡術之不善也所以然者皆由用兵而致而向戌求去兵以安諸侯不亦誣罔之甚乎

臣按國有六典而不可無兵猶天有五材而不

可以無金也。蓋立國有文必有武。施治有賞必有罰。徒有文而無武。則威不立而國勢弱。有賞而無罰。則法不行而人心縱。

昭公十一年。楚子城陳蔡不羹地名使棄疾為蔡公。王

問于申無宇。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

城櫟而置子元焉。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寘管

仲焉。至于今。賴之。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

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戒。

王曰。國有大臣。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毫

實殺子游。在莊十一年齊渠丘實殺無知。在莊九年衛蒲戚實

出獻公。在襄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尾大

不掉。君所知也。

杜預曰。五大。言五官之長。專盛過節。則不可居邊。

細弱不勝任。亦不可居朝廷。

孔穎達曰。宋殺子游。齊殺無知。乃是賴大邑以討

篡賊。而謂之害于國者。以其能專廢置。則是國害。

天子之建諸侯。欲令蕃屏王室。諸侯之有城邑。欲

令指揮從已。不得使下邑制國都。故大城為國害

也。末大必折。以樹木喻也。尾大不掉。以畜獸喻也。

臣按。末大必折。尾大不掉。此二喻實為切要。人

君之治國必居重馭輕必以大制小則上下之勢順小大之分定如心之使臂臂之使指非獨上安其位而下之人亦不敢萌非望拒成命矣考之楚語有曰公制城邑若體牲焉有首領服肱以至于拇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于牛馬處暑之既至虫蠶之既多而不掉其尾臣懼之此譬尤為詳盡謀人國而慮及遠者尚其圖之。

哀公元年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栢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

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

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彫鏤宮室不觀臺榭也舟車不

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不尚細靡在國天有菑厲親巡其

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

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能勞

死知不曠也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

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

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

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臣按楚子西之料吳也不料其地上之廣狹車

徒之多寡士卒之強弱甲兵之利鈍惟以君之
 所脩所為者以占其勝負焉然則有國家者所
 以疆兵之要孰有先于脩為者哉治兵者次之
 七年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
 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昔大國不信伐
 小國不仁民保于城城保于德失二德者危將焉保
 臣按景伯言民保于城城保于德所謂德者信
 與仁而已國有大小皆能絜矩而以忠怒為心
 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于上毋以使下又安
 有爭鬪侵奪之患哉

國語穆王將征大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明也

德不觀示也兵夫兵戢聚也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黷也

則無震懼也先王之于兵也茂勉也正其德而厚其性阜

其財求不節也而利其器兵甲也用未和之屬明利害之鄉

以文脩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

以滋大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于民庶民弗忍欣戴武王

以致戎兵也于商牧牧也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痛也

而除其害也先王之訓也脩志意也有不祭則脩意自責也有

不祀則脩言號令也有不享則脩文法也有不貢則脩名尊卑也

暗貢之名號有不王則脩德文德序成謂上五者次序也而有不至

則脩刑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脩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乃無廢先王之訓乎

王襄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陽人不服晉侯圍之倉葛曰武不可觀見也文不可匿隱也觀武無列匿文不

昭

胡安國曰古者觀文匿武脩其訓典序成而不至

于是乎有攻伐之兵

臣按此先王惟耀德而不觀兵有不服者必先布威讓之令陳文告之辭而又不至焉亦惟增脩其德而已不勤兵于遠也所以然者豈非入不可觀武不可匿不當尚武隱文乎

衛靈公問陳軍師行伍之列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禮器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

尹焞曰衛靈公無道之君也復有志于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

張栻曰春秋之時諸國以強弱為勝負軍旅之事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宜在所先而俎豆之事宜若不急者矣曾不知國之所以爲國者以夫天叙天秩者實維持之也爲國者志存乎典禮則孝順和睦之風興叶力一心尊君親上其彊孰禦焉不然三綱淪廢人有離心國誰與立軍旅雖精果何所用哉俎豆之于禮教猶陳之于軍旅實理之所寓而教之所由興也使靈公而有志乎俎豆之間則推而達之必有不可已也。

黃幹曰夫子對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及觀夾谷之會則以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人北又嘗曰我戰則克夫子豈有未學未聞者哉特以軍旅之事非所以爲訓耳。

臣按文武非二道益之贊堯曰乃武乃文孔子道全德備固無所不能亦豈有不知也哉而曰未學蓋以戰國之世相尚以武而不尚文列國君臣知有軍旅而不知有俎豆况其所謂武者以權謀譎詐相尚窮兵耗財而毒及於生民輕敵寡謀而禍延其宗社故因衛君之問陳而答之以未學蓋不待學亦不屑學也。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朱熹曰。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

張栻曰。禮樂征伐。天子之事也。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矣。蓋天子得其道。則權綱在已。而在下莫敢干之也。所謂自天子出者。天子亦豈敢以已意可專。而以私意加于其間哉。亦曰。奉天理而已矣。此之謂得其道。若上失其道。則綱維解紐。而諸侯得以竊乘之。禮樂征伐。將專行而莫顧矣。
是。按。先儒謂先王之時。五禮六樂。掌之宗伯。九

伐之法。掌之司馬。禮樂征伐之權在上。而下莫敢干也。周室之衰。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而魯之三家。以雍徹而八佾舞于季氏之庭。其禮樂之權已失。是以列國紛爭。干戈日以相尋。訖無寧歲。天下無道。至是極矣。聖人言此。以示訓于萬世。使居人上者。恆以道自居。謹身正法。必使權綱在已。而威福不至于下移。則禮樂征伐。咸自已出。而為有道之世矣。

以上總論威武之道 中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五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六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下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一
稅斂。深耕易治也耨。私也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也。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朱熹曰。百里小國也。然能行仁政。則天下之民歸之矣。省刑罰。薄稅斂。此二者。仁政之大目也。君行仁政。則民得盡力於農畝。而又有暇日以修禮義。是以尊君親上。而樂於效死也。以彼暴虐其民。而率吾尊君親上之民。往正其罪。彼民方怨其上。而

樂歸于我。則誰與我為敵哉。仁者無敵。蓋古語也。百里可王。以此而已。恐王歿。六迂濶。故勉使勿疑也。

孔文子曰。惠王之志。在于報怨。孟子之論。在于救民。所謂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蓋孟子之本意。

臣按。惠王之間。孟子意欲強兵以報怨。孟子乃教之以施仁政于民。以為天下莫敵之策。徐觀其策。不過使民深耕易耨。孝弟忠信。則可以制挺而撻秦楚之兵。夫車徒之衆。兵刃之利。不足以當秦楚之強。乃欲制挺以撻之。豈不大迂濶。

而不切於事情哉。然觀戰國之時，其國有六，其後皆亡於秦。固以秦之強而有堅甲利兵也。及秦之亡，乃不過起于折竿斬木之匹夫。當是時也，天下一家，萬國一君，豈無堅甲利兵哉。然而無救于秦之亡，由是觀之，堅甲利兵，雖可以張國威于一時，而孝弟忠信，終可以結民心於悠久也。孰謂孟子之言迂闊哉。

齊宣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怒目而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人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怒貌斯怒，爰於整其旅。

衆也以過也。徂往也葛密人侵阮以篤厚也周福也祜福也以對也。

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遏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謂作亂也於天下。武王耻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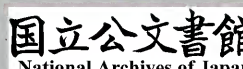
朱熹曰：小勇，血氣所為；大勇，義理所發。詩大雅皇矣篇：此文王之大勇也。書周書泰誓之篇也。言武王亦大勇也。王若能如文武之為，則天下之民望。

其一怒以除暴亂而拯已于水火之中。惟恐王之不好勇耳。又曰。此章言人君能懲小忿。則能恤小事。大以交鄰國。能養大勇。則能除暴。拯民以安天下。

張栻曰。小勇者。血氣之怒也。大勇者。禮義之怒也。血氣之怒不可有。理義之怒不可無。知此則可以見性情之正。而識天理人欲之分矣。

臣按怒者。七情之一也。怒與喜對。聖人之情發皆中節。其喜也。則為慶賞。天下莫不仰其澤。其怒也。則為刑戮。天下莫不畏其威。密人侵阮佃。

欲共二國之人塗炭極矣。文王一怒而二國之人得其安。商辛橫行于天下。天下之人荼毒甚矣。武王一怒而天下之人除其害。是則當世之民。惟恐吾君之不怒也。若夫漢武帝之出師塞北。隋煬帝之渡海征遼。元世祖之典師日本。斯民生于元狩太初之間。大業至元之世者。何不幸而遭其君之怒哉。吁。文武之怒。上怒而下喜。三。燕。君之怒。上怒而下怨。後世人君。尚知所鑒戒哉。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



至于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朱熹曰。按史記。燕王噲讓國于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遂大勝燕。運轉也。言齊若更爲暴虐。則民將轉而望拯于他人矣。

趙岐曰。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矣。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拯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于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商書仲虺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也。動也。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也。君也。后来其勳也。復生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也。已于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也。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也。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并燕而增一倍之地而不行

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老倪兒小止

其重器。謀于燕眾。置君而後去之。則猶也尚也可及止及其

未發而止之也

朱熹曰。千里畏人。指齊王也。一征。初征也。天下信

之。信其志在救民。不為暴也。此言湯所以七十里

而為政于天下也。齊之取燕。若能如湯之征葛。則

燕人悅之。而齊可為政于天下矣。今乃不行仁政

而肆為殘虐。則無以慰燕民之望。而服諸侯之心

是以不免乎以千里而畏人也。王曰。請入。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

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

伐之。則將應之曰。為天吏。則可以伐之。

呂大臨曰。奉天行命。謂之天吏。廢興存亡。惟天所

命。不敢不從。若湯武是也。

臣按。燕齊皆列國也。燕雖不道。齊非天子而擅

興師以伐之。律之以春秋之法。固有不當然者。

此孟子所以有天吏之說也。况燕之與齊。地醜

德齊。無甚相遠。然燕之君。不當以先君之位而

予諸人。而其臣亦不當受其君之位而不辭。是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時周室微弱。不能執九伐之權。燕齊接壤。而鄰國有變亂。爲之抹正。亦不爲過。然是時燕民無罪。而爲亂者。在子噲子之齊人。旣勝燕之後。卽當如孟子所言。速出令而返其民之老小。置其國之寶器。誅其君臣之作亂者。然後謀于燕之命。世臣耆舊。別立君而去。其于燕之土地人民。無所利之。如此。則是爲隣國定亂。非取而有之也。齊王雖非天吏。然存與滅繼絕之心。誅亂安人。下之意。亦庶幾乎湯武之師矣。先儒謂湯十一征。不是全滅其國。取之。則是蹊田而奪之牛。齊王

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則是滅絕其國矣。安能逆止諸侯之兵哉。此孟子爲齊人畫爲區處取燕之策。可以爲後世用兵定亂之法。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城外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甲非不堅利也。米粟谷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大學衍義補 卷之六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朱熹曰：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旺相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和也。三里，七里，城郭之小者。郭，外城環圍也。言四面攻圍，曠日持久，必有值天時之善者，委棄也。言不得民心，民不為守也。域，界限也。言不戰則已，戰則必勝。
張栻曰：得道者順乎理而已。舉措順理，則人心悅服矣。先王之所以致人和者在此，而極夫多助之

效。至于天下順之，其王也。孰禦之，失道則違拂人心。心之所睽，雖親亦疎。不亦孤且殆哉。雖有高城深池，誰與為守。

臣按：孟子言天時、地利、人和三言者，萬世用兵之要也。然就其中權其輕重而言，則天不如地，地不如人。用兵以爭天下而不得人心之和，雖得天時地利，猶無得也。先儒謂得天下者，凡以得民心而已。得人心在得道，本乎道以得人心，則地利之險，有人以為之守。天時之善，有人以為之乘。先王之守國家，用天下，本末具舉，如此。

則固以得道得人心為本。而亦不廢天時地利之末也。夫用兵者固欲夫三者之兼舉。然所以收人心而使之和者。又非臨時可致者也。則又在乎平日省刑罰。薄稅歛。教之以孝弟忠信。行先王之政。以恤其民。如此。則無敵于天下。而為天吏矣。則雖地利不固。而天時未順。亦足以自守矣。況兼得天時地利也哉。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朱熹曰。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為合于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于此者。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

孟子曰。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朱熹曰。武成言武王伐紂。紂之前徒倒戈。攻于後以非。血流漂杵。孟子言此。則其不可信者。然書本意。乃謂商人自相殺。非謂武王殺之也。孟子之設。是言懼後世之惑。且長不仁之心耳。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朱熹曰。制行伍曰陳。交兵曰戰。民爲暴君所虐。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

張栻曰。不志于仁而徒欲以功力取勝。則天下孰非吾敵。勝與負均爲殘民而逆行耳。許謙曰。孟子之時。皆尚攻戰。能者爲賢臣。而孟子

乃以爲大罪。蓋國君苟能行仁政。以愛其民。使之飽煖安佚。則下民親戴其上矣。其他國之民。受虐于君者。心必歸于此。人旣樂歸于我。我以親上之民而征虐民之君。則其民豈肯與我爲敵哉。

臣按孟子此三章。皆明征伐之事。一章言春秋之時。無義戰之兵。二章言武王仁義之師。無血流漂杵之事。三章言湯武仁義之師。必不用我善爲戰之人。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故善者果而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六
已矣。不敢以取強焉。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物壯則老。是謂非道。非道早已。

林希逸曰。兵凶器也。我以害人。人亦將以害我。故曰其事好還。用師之地。農不得耕。則荆棘生焉。用兵之後。傷天地之和氣。則必有凶年之菑。臣按。人臣之佐君。當以道勝天下。使天下之臣庶皆出於吾道化之下。若不能以道勝。而惟以兵強焉。則所以佐其君者。非其道矣。所以然者。好勝者。必遇其敵。吾以兵加人。而人亦以兵加

我。一往一返。必然之理也。矧兵戈一興。農業必廢。殺戮既盛。天和必傷。在地則生荆棘。在天則召水旱。在人則致疾疫。兵雖不可用。亦不能不用。是以善于用兵者。必果焉。果者何。果決其所行也。所以除殘暴。戡禍亂。不果。則民害不除。而無有已時。如是用兵。斯之謂善。非用以之取強于天下也。用之取強。則非善矣。然所謂果者。若矜伐自驕。得已而不已。恃強以陵人。則不可也。必勿矜。勿伐。勿驕。勿強。不得已焉。恒于果敢之中。而存抑謹之意。如是。則吾之兵。不至于過壯。

而老矣。蓋兵直爲壯。曲爲老。凡物皆然。故曰物壯則老。苟用兵而矜伐驕強。可以已而不已。則必過壯而老矣。如此。則是不能以道佐主。不能以道佐主。則有速死之理。故曰非道早已。又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于天下矣。

臣按佳之爲言美也。兵者凶事。而以之爲佳美。是乃世間一種不吉利不祥善之器具也。惟其爲不祥之器。是以其用也。在物無不惡之。然人亦或有以爲佳美不惡之者。無乃反以兵爲佳乎哉。有道之士。心恬淡而志無爲。惟以道德爲樂。不以兵戎爲佳。豈肯處其身於不祥之地而殺人以爲樂哉。後世人主。如以用兵爲佳。殺人爲樂。本欲求以得志於天下。卒之殞身覆宗者多矣。老氏之言所宜深戒。

又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臣按老氏此三言。所謂以正治國以無事取天

下。與聖人之道無以異也。以竒用兵。說者謂竒
爲詐術。臣竊以爲不然。蓋所謂竒者。若所謂攻
其無備。出其不意。避實擊虛。乘機設覆。非所謂
偏邪不正也。

又曰。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
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臣按爲士者必以文事。而武自名。非以善士矣。
戰所以行天討。非以洩已怒也。以怒爲戰。非善
戰矣。與人戰而勝焉。非善勝也。不與敵戰而敵
服。斯乃爲善勝矣。用人而爲之下。不以已長勝

物。不以已有凌物。則于用人之道善矣。若是者
皆是不爭之德。而能用人之力者也。

又曰。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
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仍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
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臣按老氏所謂用兵有言。謂世人之用兵者有
如此言也。我不敢先動。而惟應人。是謂不敢爲
主。而爲客。我之進也。固寸步不敢先。若其退也。
雖至於尺。亦不計焉。行然後能行。吾之用兵。行
而若不行。攘者必以臂。吾之行兵。如人之攘。而

大學後集卷之六
不用臂。遇敵必因仍之。吾所因者敵。而若無敵。執持必以兵。吾所執者兵。而若無兵。若是者。蓋以不爭爲德也。然爭固不可。而輕敵亦不可。是故行兵之禍。輕敵爲最大。輕敵而忽之。不以爲哀。而反以爲喜。則吾所以爲國之寶。幾何而不爲所喪乎。故兩敵之國。抗兵以相加。其一自哀者。常勝。哀者不以用兵爲喜。恒戚戚然。悲念也。又曰。惟其不喜于用兵。其志恒有哀矜之意。惟恐或至失悞。以喪吾所恃之寶也。則寶常爲我所有矣。寶者何。國寶于民也。用兵而能哀。其亦異乎。

以兵爲佳者矣。不以兵爲佳。而以爲哀。非不得已不用焉。則必不至于敗衄。而喪吾之所寶者矣。

荀子曰。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驗。上不隆禮。則兵弱。下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率與帥同不能。則兵弱。

臣按。國之強弱在乎兵。就荀子之言。而反觀之。是故。上隆禮。則兵強矣。下愛民。則兵強矣。已諾而能信。則兵弱矣。慶賞以其漸。則兵強矣。將率能其任。則兵強矣。觀人之國者。不必觀乎其卒。

伍。觀是五者。有能有不能者。則其疆弱可知也。
已。

臨武君。蓋楚將。不知其姓名。與孫卿議兵于趙成王前。王曰。請問兵要。對曰。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孫卿曰。不然。臣所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一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六微。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也。故兵要在乎附民而已。臨武君曰。不然。兵之所貴者。勢力也。所行者。變詐也。善用兵者。感忽恍惚也。悠闇

遠莫之所從出。孫吳用之無敵於天下。豈必待附民哉。孫卿曰。不然。臣之所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君之所貴。權謀勢力也。所行攻奪變詐者。諸侯之事也。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暴亶讀祖露祖。謂上下不相覆。者也。君臣之間。滑亂也。然有離德也。故以桀詐桀。猶巧拙有幸焉。以桀詐堯。譬之以卵投石。以指撓攪也沸湯也。若赴水火。入焉焦沒耳。故仁人上下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胸腹也。詐而襲之於先。驚而後擊之一也。

臣按荀卿此言。反本之論也。所謂兵要在附民。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若權謀勢。以行詐。施之于其敵。猶有工拙。若遇仁義之主。民親附。而將用命。何所用哉。

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王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爲。凡所爲有兵者。爲爭奪也。孫卿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

臣按荀卿此言。可見帝王之兵。非禁暴除害。不敢輕舉。所以爲仁義之師。故其所存者神妙。而不測。所過者化融。而無迹。此其所以爲王道。而上下與天地同流。固非伯功小小補塞間隙之可比。又豈非因小忿爭小利者。所可同年語哉。三略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舍已而教人者逆。正已而化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又曰。望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天以義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漑。燭火臨不測。

大學後義補 卷二十六
而擠欲墜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夫人之在道若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水而死。故君子者常懼而不敢失道。

臣按三畧之書或謂爲太公之書。然其中所引軍讖及所謂英雄侵盜縣官等語皆非三代以前之言。然漢光武嘗引其言以爲詔。則此書之傳亦已遠矣。其中可取者鮮然此數言者庶幾不悖于聖賢之旨。故錄之。不以人而廢言也。

司馬灑曰。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

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忘。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先王之治。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

陳師道曰。齊威王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

附以允齊大司馬田穰苴之說。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夫所謂古者司馬兵法。國之政典也。所謂穰苴兵法。太史遷之所論。今博士弟子之所誦說者也。昔周公作政典。司馬守之以佐天子。平邦國。正百官。均萬民。故征伐出于天子。及上廢其典。下失其職。而周衰矣。故征伐出于諸侯。典之用舍。與壞係不焉。遷徒見七國楚漢之戰。以詐勝。而身固未嘗行。道也。遂以仁義爲虛名。而疑三代以文具。可謂不學矣。謹按傳記所載司馬灋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也。然其書曰禮與法表裏。文與武

左右又曰。殺人以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又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此先王之政。何所難哉。

臣按宋人輯兵法。擇其切要者。爲七書。而司馬灋比諸家爲優。其言多可取者。而此數言其尤也。

尉繚子曰。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質不離其肆宅。士六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

于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又曰。欲生于無度。邪生于無禁。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于無奪民時。無損民財。夫禁必以武而成。賞以文而成。又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戰國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能勝此二者。知勝敗矣。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弱。力攻守也。

臣按先儒謂尉繚子。雖未能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統矣。而此數言。庶幾古人仁義之師可取也。

至其他篇以殺垂教棄而不用可也。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疆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技。而況于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于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子。子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然焉。豈與世儒闕于大較也。不權輕重。猥云

大學後集卷之二十一
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削。遂執不移等哉。故教咎不可廢于家。刑罰不可竭于國。誅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駟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攝伏。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于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于越。執非寡也。及其威盡。執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臣按司馬遷載此于律書。言律而先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首推原兵戎之始。而及春

秋戰國善戰之士。次及桀紂二世之失。而以文拒陳武之言終焉。蓋欲世主偃兵息民。綏和通使。使民氣歡洽。陰陽協和。以爲造律之本。其意善矣。但其謂孫武輩申明軍約。身寵君尊。以爲榮。則猶戰國之氣習也。夫帝王用兵。出于不得已。以除民害耳。豈所以爲身榮哉。若夫所謂世儒。闇于大較。不權輕重。權之一字。誠用兵可否之決也。臣以爲權于輕重。以事言之。不若權于是非。則以理決之。之爲得也。

漢高祖陸賈時時前說詩書。帝曰。乃公居馬

上而得之。安事詩書。賈曰。居馬上。寧可以馬上治之乎。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

臣按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必古有是言。而賈稱之。其言僅八字。古今爲治。所以立國本。成國治。延國祚。誠莫外焉。承天命以安民生者。其可用一而遺一乎。

陸賈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天下雖有變。權不分。

臣按陸賈此言。雖一時爲陳平畫計以謀諸呂。然而國家有變。未有將相乖異而能安定者。此

則百世之所同也。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于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臣按魏相論用兵之名有五。首以臣聞之爲言。蓋自古有此言。而相引之。以爲且帝告也。後世人。有欲用兵者。必以其一。過之敵。所行之。

大學後義補
事於之以五者之名。於茲五。果何當歟。必令
於義而王應而勝。然後不得已而興師動衆。苟
或有類于所謂忿貪驕者。則亟止之。而不使其
淪于敗破滅之地。則所行者。下順人心。上合天
道人道。而無敵于天下矣。

宋歐陽脩言于仁宗曰。自古王者之治天下。雖有憂
勤之心。而不知致理之要。則心愈勞而事愈乖。雖有
納諫之明。而無力行之果斷。則言愈多而聽愈惑。伏
思聖心所甚憂。而當今所最闕者。不過曰無兵也。無
將也。無財用也。無禦戎之策也。無可任之臣也。此五
者。陛下憂其未。而臣謂今皆有之。然陛下未得而用
之者。何哉。曰。朝廷有三大弊。故也。何謂三大弊。一曰。
不謹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三弊因循
於上。則萬事廢壞於下。

臣按歐陽脩當仁宗時。上此疏。其言雖爲宋而
發。然而天下後世威武所以不振。治道所以不
立者。政坐此三者而已。誠能謹號令之頒。明賞
罰之施。責功實之效。則兵將財用。不患其無任
用。有其臣。禦戎有其策矣。可脩心攘。言事具舉。
威武豈有不振也哉。

韓琦言。仁宗曰。今獻祭。陳邊事。不過欲朝廷選
擇將帥。訓習士卒。飭利戈甲。營其城。廣其資糧。以
待黠羌之可勝。此爲安邊捍寇之切務。然而凡人之
慮。皆能及之。臣切以謂此特外憂而已。雖漢唐全盛
之時。豈能使四夷常自竄伏而保不爲盜哉。若乃綱
紀不立。忠佞不分。賞罰不明。號令不信。浮費靡節。橫
賜無常。務宴安之逸游。縱宮庭之奢靡。受女謁之干
請。容近昵之僥倖。此臣所謂內患也。且四夷內窺中
國。必觀釁而後動。故外憂之起。必始內患。臣今爲陛
下計。莫若先治內患。以去外憂。內患既平。外憂自息。

譬若木之有本末。未有本固而枝葉不盛者也。

臣按爲國之大綱。曰文與武。文事修而武事不
備。猶天之有陽而無陰。地之有柔而無剛。人之
有仁而無義也。是以自古帝王。雖以文德爲治。
而所以濟其文。而使之久安長治者。未嘗不資
于武事焉。然武之爲用。不以用之爲功。而以不
用爲大。故武之爲文。以止戈爲義也。是以國家
常以武備與文教並行。先事而爲之。講無事而
爲之防。所以遏禍亂于未萌。衛社安于長久。不
待乎臨事而始爲之。有事而備之也。不然則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六
無入列。臣故歷考經史所載。正之事。備載之。
而舉韓琦先治內患之說。然焉。日所謂謂上策
莫如自治者也。琦謂自治之策。立紀綱。分忠佞。
明賞罰。慎號令。節浮費。罷橫賜。省逸游。禁奢靡。
絕干請。抑僥倖。能行此數者。則內無患矣。內既
無患。則威武之本立矣。雖有外患。庸何憂哉。

已上總論威武之道

下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十六

